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新泰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288號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 號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台 幣 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崇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朝國 | 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| 111年1月31日 | 20,916元              | QD0000000 |    |